

淮安市商务局文件

淮商建〔2020〕148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经发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商务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推进我市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现将《淮安市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淮安市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淮安市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淮政办发〔2019〕32号）和《江苏省商务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我市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结合全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遵循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强化家政、成品油流通、餐饮、拍卖、再生资源回收、对外劳务等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到2022年，商务信用制度规范更加完善，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建立，信用奖惩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协会和流通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消费环境有效改善，商贸流通企业诚信意识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商务信用监管制度规范体系。研究制定《淮安市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等规范，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利用。

（二）推进重点行业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制定淮安市制

止餐饮浪费行业规范（试行）、家政企业星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将诚信建设纳入评定标准，推动餐饮、家政服务业规范发展。指导行业协会制定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水平，树立行业企业的良好形象，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事前信用审查和信用承诺。对申请行政许可、政策资金支持、参与政府招标等事项的流通企业，商务部门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交信用审查申请，并将审查结果及时应用。积极引导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承诺，对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充分运用淮安市告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栏，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公示。

（四）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淮安市商务领域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将家政、成品油流通、餐饮、拍卖、再生资源回收、对外劳务等行业企业进行分级分类，通过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各行政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监管处罚信息进行关联，建立完整、精准的企业信用记录。

（五）实施信用联合奖惩。认真落实《江苏省商务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推进信用奖惩名单制度落地见效，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根据上级商务部门已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加强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扩大奖惩效果和社会影响。

（六）引导行业组织协同监管。强化行业组织自律性监

管，支持市电子商务协会、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市烹饪协会等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功能，建立健全会员企业诚信档案，对诚信会员企业进行表彰、重点推介、减免会费等行业性激励，对失信会员企业进行行业内通报批评、不予接纳等行业性约束或惩戒。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市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与市信用办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沟通协调，加大市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力度。

（二）开展知识培训。不定期邀请省、市信用工作专业人员对商务系统工作人员开展信用管理培训，强化信用基础理论和政策文件的学习，提高信用信息系统的操作水平，为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三）强化宣传引导。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诚信兴商政策举措，弘扬守信事例，曝光失信案例。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树立诚信有价的理念，大力营造诚信氛围。